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1792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57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1年10月24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表示不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11年10月7日動保救字第11160179221號 函。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年11月22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116088136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於聲明訴願之日起30日內補送訴願書;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於111年11月25日寄存於台北〇〇局。惟訴願人迄未補正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